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93.07.26 台稅六發字第 093003530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對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之文書，應依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法送達，以維護租稅債權

主 旨：對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之文書，應請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司法行政部 68 年 2 月 15 日台函民字第 01417 號函及財政部 78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780520540 號函規定辦理，為合法送達，以確保租稅債權，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 6 月 30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440 號函（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全份）辦理。
二、至前揭來函所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送達不合法乙案，請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迅即查明實情並洽商其他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具體改進措施，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行執一字第 0936000440 號

主 旨：建議 貴局向稽徵機關強調，對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之文書，應向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負責人送達，以符法制，並維公法上債權，請 查照。

說 明：一、查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得向納稅人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稅單送達時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仍由原負責人蓋章收受者，應由稽徵機關對變更登記後之新公司重新發單送達；稽徵機關對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後，核定應補徵稅款，尚待填發繳款書通知限期繳納者，應以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負責人為準。分別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司法行政部 68 年 2 月 15 日台函民字第 01417 號函及 貴部 78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708650540 號函示在案，合先敘明。
二、惟查，邇來各行政執行處依本署頒訂「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規定，將稽徵機關申請撤回執行之案件報請本署復核發現，稽徵機關對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經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後，於核定應補徵稅款及填發繳款書通知限期繳納者，並未查明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負責人為何人，繳款書竟仍列載「變更登

記前之負責人」為負責人，並向「變更登記前之負責人」戶籍地寄送，嗣後再以「原送達不合法」為由，向行政執行處具文撤回移送執行，以致撤回執行之案件，或因已逾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再行補稅，進而有損公法債權之虞。例如 貴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以 93 年 4 月 28 日北區國稅標縣四字第 0931010018 號函稱「義務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滯納 8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原送達不合法，請惠予撤案。」（請參附件 1），經查該案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原為周○，83 年間改由翁○○擔任負責人，此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379 號民事判決所審認，並有該判決及該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另有義務人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可資佐證（請參附件 2、3、4），是移送機關於 91 年間填製義務人公司繳款書，仍以周○為義務人公司負責人，並對周○送達（請參附件 5、6），送達難謂合法，部分稽徵機關並未遵照前揭法律規定、司法行政部函送會商結論及 貴部前揭函釋辦理。

三、綜上，為免類此案件不斷發生，進而有損公法債權之虞，或為狡詐之徒仿效，用以脫免稅賦罰鍰，建議 貴部向稽徵機關強調，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經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人變更登記者，核定應補徵稅款之文書，應確向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之負責人送達，以符法制，並維公法上債權。